

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海特花园西区综合整治工程（测绘）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合同编号：

测绘证书等级：乙级

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北京中地恒基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北京中地恒基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北京石景山区海特花园西区综合整治工程共计 48 栋楼，包括 1-9 号楼、11-48 号楼及周边道路相关区域，面积约 340000 m²及周边道路地形管线。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500 地形图测绘，管线调查，盲探管线，建筑物外立面测量。GPS 点测量，二级导线测量，二等水准测量。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测绘所需的资料有：

甲方根据测绘内容提供给乙方院内规划草图。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 / T73-2019	国标
4	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 316-2015	地标
5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339-2016	地标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标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收费依据按照：《测绘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计取，其中盲探管线，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物探中，中等收费基价平米计费。

2、详细报价见《石景山海特花园西区综合整治工程测绘报价单》。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6%增值税发票。工程测绘费总计（价税合计金额）暂定：1887921.02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零贰分），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该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或虚开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分包。

2、按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测绘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并对该测绘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对因该测绘报告引致的一切纠纷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对所有与本工程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防患措施，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甲方并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单位备案。

4、乙方对其测绘成果的准确性负责，测绘成果与最终政府认可的数据的误差控制在国家和本市有关规范要求范围内，如超过规范要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

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期满应根据甲方指令交还甲方

6、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接受和使用乙方服务、成果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能力和资质，并向甲方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因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石景山海特花园西区综合整治工程 (测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所有测 绘服务并提交测绘 成果	最终提供纸 质版测绘蓝 图一式三份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20%即¥ 377584.2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

2、当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60%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40%，即¥ 755168.40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

3、当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80%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即¥ 566376.3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叁角）。

4、自测绘成果图交付设计或甲方使用后，并经审计审核后，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算剩余全部工程测绘款。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

履行合同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的，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八里店南桥支行

户 名：北京中地恒基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3467 1910 0068 680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则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由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每逾期二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

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 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893302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3. 6. 21

乙方：北京中地恒基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42 号 1-2

层-10 号房-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AT4B6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766218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十八里店南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0 3467 1910 0068 680

签约日期：2023. 6. 21